附件2

贵港市职业院校创办企业管理办法[[1]](#footnote-0)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解决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问题，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规范我市职业院校创办企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1年第3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办企业**[[2]](#footnote-1)**是指由各职业院校出资举办、依法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包括学校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控股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职业院校创办企业的目的是：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有利于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科研水平为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发挥人才、设备和科研等方面的优势，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锻炼和实现学校产学研相结合创造条件，同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增强学校自我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职业院校不得创办与以上目的无关的企业。

第四条 职业院校创办企业，由学校报送方案到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经同意后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提出申请；完成企业设立手续办理后，10个工作日内把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规范管理

第五条 明晰校办企业产权关系，理顺校办企业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完善校办企业资产、财务、人事、薪酬待遇、安全生产、业绩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以资本为纽带，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使校办企业成为承担有限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并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依法保护学校合法权益，有效规避校办企业经营风险。

第六条 落实管理责任。学校要落实对校办企业的监管职责，通过依法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选择管理者、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参与制定企业规章制度等方式，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七条 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和校办企业研究重大决策的会议必须对所作出的决定，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会议记录。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致使企业遭受严重损失的决策，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决策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加强绩效考评。学校要加强校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制定评价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业绩增长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加强对校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校办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薪酬待遇奖惩的重要依据，促使校办企业负责人勤勉尽责。

第九条 学校要依法严格管理校名冠名权。校办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确有需要者，需经学校审核批准。

第三章  资产管理[[3]](#footnote-2)

第十条 切实行使投资人权利、履行投资人义务。学校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校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学校要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代表学校统一监督、管理校办企业的资产（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二条 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含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经清产核资、评估计价并报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照资产属性，实行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分别建帐、分开管理。

第十三条 允许学校将闲置、富余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投资的，必须严格评估、公正计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学校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资产保值责任，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但不具体从事、也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付的教育经费、科研代管费、基本建设费、专项拨款等预算内资金及用于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各项基金作为经营性投资。

第十六条 学校以投入到校办企业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校办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学校不得以其所拥有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教学、科研设备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承担校办企业的经营风险和经济担保等相关的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严格按规定办理报批。校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要按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等有关部门和学校批准。校办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按规定要履行国有资产报批手续的事项，要按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严格按规定办理评估备案。校办企业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四章 人事及薪酬待遇管理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全资创办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由学校任命，职业院校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按股份公司的相关章程产生。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产生并办理有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校办企业工作人员由企业自行聘用人员以及职业院校在职职工到企业挂职、兼职、参加企业锻炼等人员组成，其中自行聘用人数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学校在职职工人数根据教学及生产经营需要由学校依法依规与企业协商确定。校办企业自行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由企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研、教学人员与校办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可双向流动[[4]](#footnote-3)。由学校进入企业的人员，原则上应调出学校，劳动人事关系转入企业，并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由企业和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终止与原学校的劳动人事关系。

经学校批准，个别确因特殊需要而保留学校事业单位身份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在校办企业任职或挂职（全职），同时由学校保留劳动人事关系；在企业任职或挂职（全职）期间，不再享受学校的工资福利待遇，改按企业工资福利待遇的规定执行。此类人员薪酬先参照学校同等人员标准发放，由学校代发，按年度与企业结算。

经学校批准，到校办企业兼职、参加企业锻炼人员，法定工作日期间不得在校办企业领取任何薪酬；在不影响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非工作日期间的工作，可参考贵港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按小时计算领取兼职报酬[[5]](#footnote-4)。

经校办企业同意，学校可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兼职或兼课。在兼职或兼课期间，企业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内不得在学校领取任何薪酬；在不影响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非工作日期间的工作，可参考贵港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按小时计算领取兼职报酬。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研、教学人员进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转入企业的），执行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进入企业之日起，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参加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理确定校办企业薪酬结构和水平。学校要加强校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实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横向与纵向对比相补充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管理，对校办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评价。加大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校办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建立校办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校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薪酬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加强对校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管理。要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校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要制定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具体规定和相关标准；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实行备案管理，并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列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校办企业所得股息、红利，应照章纳税，直接上缴学校并进入学校的经费预算，用于支持教学、科研的部分可予抵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校办企业转让资产收益，应照章纳税，直接上缴学校并进入学校的经费预算，用于支持教学、科研的部分可予抵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六章 企业的改制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 建立校办企业退出机制。学校要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校办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学校分配利润的校办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

第二十八条 校办企业因故需改制的，要制定详尽改制方案，严格按规定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价值，禁止低价转让、低价折股，搞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改制方案出台前，要依法依规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坚持集体研究决策。要保障企业职工知情权，涉及企业职工重新安置等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港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制定本办法说明：**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职业教育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贵政办通〔2024〕2 号）第13页“2024年12月底前出台职业教育改革配套政策《贵港市职业院校创办企业管理办法》”的要求草拟。 [↑](#footnote-ref-0)
2. **职业院校可创办企业的依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修订）第14页；《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第12页；《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1年第30号）第6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35号)》第8页;《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办发〔2023〕15号）》第5页。 [↑](#footnote-ref-1)
3.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20〕21号）、《贵港市市直教育系统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footnote-ref-2)
4. 参考《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第12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35号)》第8页。 [↑](#footnote-ref-3)
5. 参考《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第12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35号)》第9页。 [↑](#footnote-ref-4)